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

上訴人 周嘉鵬

訴訟代理人 沈奕璋律師

被上訴人 江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顯鑫

訴訟代理人 邱碩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勞上字第1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2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3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4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5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6 審認。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8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09 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前受僱於被
10 上訴人擔任總經理特助（下稱系爭勞動契約），嗣於民國10
11 3年12月3日遭資遣，雖未被告知終止系爭勞動契約事由，惟
12 已領取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且迄至112年4月14日以遭被
13 上訴人非法資遣為由，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止，未曾對被上
14 訴人為任何主張、請求或通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否不宜長
15 期處於不確定狀態，上訴人長達逾8年未行使權利，依一般
16 社會通念，足使被上訴人正當信賴上訴人已不欲行使其權
17 利，並基此信賴為人事作業及人力調整之基礎，是上訴人於
18 112年6月2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
19 構成權利失效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
20 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
21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22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23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4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29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30 法官 蘇 芹 英

31 法官 邱 璿 如

01					法官	李	國	增	
02					法官	游	悅	晨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04					書	記	官	區	衿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